

社团、思潮、媒体：
台湾文学的发展脉络

张羽 主编

社团、思潮、媒体：
台湾文学的发展脉络

张羽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社团、思潮、媒体：台湾文学的发展脉络 / 张羽主
编. --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9
ISBN 978 - 7 - 5108 - 1134 - 0

I . ①社… II . ①张… III . ①台湾文学—文学史—文
集 IV . ①I209. 958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2909 号

社团、思潮、媒体：台湾文学的发展脉络

作 者 张 羽 主 编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 jiuzhoupress. 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 com
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 × 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7
字 数 24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8 - 1134 - 0
定 价 48. 00 元

目 录

清領時期台灣書院教育的儒學思想.....	吳進安 (1)
“东方逻辑” 和台湾现代性接受的多源性	
——以日据时期台厦场域为实例的文学观察	朱双一 (17)
“道问学” 与 “尊德性”	
——胡适派学人与现代新儒家的 “汉宋之争”	蒋小波 (40)
张爱玲 “地母形象” 与台湾文学	徐 学 (71)
黄春明的童话之于海峡两岸儿童文学创作的启示意义	蕭 成 (85)
《文讯》：台湾文学研究的主要媒介	袁勇麟 (94)
全球化情境下台湾文化论述对影像叙述的影响.....	简政珍 (105)
海峡两岸作家日本叙事的比较研究	
——以郁达夫与翁闹为中心	张 羽 (116)
重层现代性与台湾文学史的重构	陈美霞 (133)
從歌仔冊看日治時期台灣婚禮習俗的現代性及相關問題.....	洪淑苓 (161)
女性 · 民族 · 历史救赎	
——台湾 1970 年代乡土文学思潮与女性文学 “占位”	
.....	陆卓宁 (177)
历史的想象与救赎	
——读施叔青的台湾三部曲《行过洛津》与《风前尘埃》	
.....	吴慧颖 (185)
台灣文學新視野：日治時代漢文通俗小說概述.....	黃美娥 (192)
台湾 “新” 身体：疾病、医疗与殖民	张 羽 (214)

钟怡雯散文的感性与知性

——兼谈台湾女性文学.....	徐 学	(230)
走向台湾学		
——以华勒斯坦“开放社会科学”为理想型	蒋小波	(241)
总结近代以来中国特殊历史经验的“台湾学”		
——刍议“台湾学”的建立及其研究方法	朱双一	(253)
跋		(265)

清領時期台灣書院教育的儒學思想

吳進安*

壹、前言

台灣在近代史上是從一個蠻荒化外之地，歷經列強攘奪數易人手，直至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才正式納入中國版圖。明鄭時期有陳永華的文教措施初試啼聲，清朝二百多年的統治，漢文化隨著移民而進入台灣，文治教化之功才漸漸顯著。不管是明鄭時期或是清朝治理時期，居於生活與文化的核心因素，即是儒家思想；換言之，儒家思想是台灣社會的價值系統，它支配著生活、倫理、教育、風俗習慣等種種文化層面，雖然在明鄭與清朝統治時期之學風有異取舍不同^②，但仍然是孔門儒學的道統及傳承。

儒家由孔子發其端，諸子繼其餘緒，由一私家之學而至西漢武帝時獲得獨尊地位而成唯一之欽定學派，扮演了文治教化的功能，這種教化功能的傳播是透過兩種管道，一是少數的知識份子對儒學的詮釋與開創，以維繫儒學慧命於不墜；另一則是將儒學義理世俗化於人民百姓，成為世俗生活的常規。因此讀書人傳統上即被賦予「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遠」的道德使

* 吳進安：台灣雲林科技大學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教授。

② 潘朝陽認為明鄭之儒學是具有孔孟春秋學之大義，可謂具有富抗拒精神之南明儒家，而清朝統治時期則是朱子學及閩學傳統。見潘朝陽：《康熙時代台灣社會區域及儒家思想》，第二屆台灣儒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灣成功大學中文系出版，1999。

命。自儒家取得知識傳播的主導權後，影響所及即是對儒學傳統的使命繼承與發揚，進而透過科舉考試制度及書院教育將儒學義理傳至民間，所以知識份子乃背負著儒學與儒教的雙重任務。

書院自宋明以來即為儒學傳播的重鎮，歷史上傳為佳話的首推朱熹修竣白鹿洞書院，訂立書院的教規與學規，此即是爾後書院「校訓」的基本典範。儒家何其有幸成為顯學，孔孟之道垂諸後世，慧命之學得以成為俗世社會之價值理據；但何其不幸的是儒學成為御用之學，失去孟子所謂「大丈夫」與「浩然正氣」之志節，而淪為科舉考試之教本，莘莘學子為求功名利祿，不復知明倫之意義與聖賢之道，大道隱晦而不明，倖進之徒則居廟堂之上，「士」之使命淪為記誦辭章而已，價值判斷之依據唯以功利是尚。故賢者憂。在此情形下，如何力挽狂瀾，繫儒學哲理於不墜，是為迫切的問題。近代新儒家之巨擘熊十力對書院以更貼近於哲理的表達方式，道出其中的意涵：

書院性質扼重在哲學思想與文史等方面之研究。吾國年來談教育者，多注重科學與技術，而輕視文哲，此實未免偏見。……至於推顯至隱，窮萬物之本，激萬化之原，綜貫散殊，而冥極大全者，則非科學所能及。……哲學，畢竟是一切學問之歸墟。……若無哲學，則知不冥其極，理不完其至，學不由其統，奚其可哉。……哲學者，所以研窮宇宙人生根本問題，能啟發吾人高深的理想。須知高深的理想，即是道德。從澈悟方面言之，則曰理想：從其冥契真理，在現實生活中而無所淪溺言之，則曰道德。……吾人必真有哲學的陶養，有高遠深微的理想；會萬有而識其源，窮萬變而得其則。極天下之至繁至雜，而不憚於求通也；極天下之至幽至玄，而不厭於研幾也，極天下之至常至變，而不倦於審量也。智深以沈，思睿曰聖；不囿於膚淺，不墮於卑近。以知養恬，其神凝而不亂，故其生活力日益充實而不自知，孟子所謂養浩然之氣者也。^①

① 熊十力：〈復性書院開講示諸生〉，《十力語要·卷二》，（臺北：明文書局）1989，頁229–257。

熊十力先生在《復性書院開講示諸生》一文以證書院教育之宗旨，唯以培育浩然正氣之生命氣象而不隨波逐流之士，這是書院教育的終極關懷，亦即是儒門學問認知與實踐之始，此種精神不因政治扞格而變異。這樣的結果正體現孟子所說：「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① 的道德內化與實踐的過程。若吾人再從朱熹於白鹿洞書院學規所揭示：「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目，……學者學此而已。」^② 可觀朱熹對於明人倫是非常重視，並以為學規。

貳、台灣書院的濫觴與發展

清朝江日昇在其所著《台灣外記》一書中，談到台灣書院之創立，追溯到明鄭時期的陳永華^③對鄭經所說的一段擲地有聲的建言，方有「全台首學」之舉。

昔成湯以百里而王，文王以七十里而興，豈關地方廣闊？實在國君好賢，能求人才以相佐理耳。今台灣沃野數千里，遠濱海外，且其俗醇；使國君能舉賢以助理，則十年生長，十年教養，十年成聚，三十年真可與中原相甲乙。何愁偏促稀少哉？今既足食，則當教之。使逸居無教，何異禽獸？須擇地建立聖廟，設學校，以收人材。庶國有賢士，邦本自固，而世運日昌矣。^④

① 《孟子·離婁上》。

② 朱熹：〈白鹿洞書院揭示〉，《朱子大全》，四部備要文集/卷七十四（台北：中華書局）1981。

③ 陳永華，字復甫，福建同安人。有睿智，深知安邦定國的道理，明亡時，棄文從武，加入反清陣營，鄭成功父子都對他十分尊敬，並且加以重用，鄭經並請他出任相當於宰相的諮詢參軍職務，事無大小都要先行請教才付諸實行，並令其擔當起經營台灣的重責大任。陳永華建設台灣，親往各地教軍屯田，儲備糧食；教民煮糖晒鹽，以利民生；教所燒磚，改善民居；同時劃定行政區域，勵行里甲互保，使民眾安居樂業。在人民生活物資已不虞匱乏之際，陳永華又建議鄭經興建台灣首座孔廟，獎勵教化，同時規劃一套完整的教育制度來培育，拔擢人才。

④ 江日昇：《台灣外記》，台灣文獻史料叢刊，（台北：大通書局）未刊年份，頁236。

鄭氏採納其說，而在台南置聖廟並設明倫堂，開展台灣儒學教育與傳播之學風。雖然這是官方建立的學校機構，但從陳永華剴切之言的涵義來說，其設立書院的根本精神與儒家思想與目標是一致的。陳昭瑛對陳永華在儒學傳播上的貢獻有深入的介紹，並以實踐南明實學精神稱之。^①

康熙二十五年（1688 年）第一任台廈道周昌在〈詳請開科考試文〉中言：「本道自履任後，竊見偽進生員猶勤藜火，後秀子弟亦樂絃誦。」^② 可見明鄭時期對儒學的重視與提倡，已獲得具體效果。除此之外，尚有對原住民教化的記錄，如康熙三十九年（1700 年）蒞台的郁永河在其《裨海紀遊》之記錄亦可看到明鄭時期教育的成果。^③

潘朝陽教授以「抗拒與復振之儒學」^④ 稱明鄭時期的儒學思想，若從孤臣孽子的心情來看明鄭時期的儒學學風確屬適當，尤其是陳永華所言的聖王典故，無論成湯、文王皆是以仁義之師，高舉文化復興的大旗，抗拒夷狄之亂，拯斯民於水火之中。不以一時偏安海隅而放棄重振華夏文明，透過立聖廟，設學校，儒家精神得以流傳，留下一盞不熄之薪火。這種儒家文化的慧命薪傳，同樣地延續至日據時期。連橫所著《台灣通史》的史觀及對各種歷史發展的價值判斷上，亦表現出此種「抗拒與復振」的精神，正也說明儒者除實踐孔子之「君子」為道德人格理型外，亦實踐孟子所說的「大丈夫」浩然正氣的器識與胸襟。連雅堂的《台灣通史·藝文志》即曰：

鄭氏之時，太僕志卿沈光文始以詩鳴。一時避亂之士，眷懷故國，憑弔河山，抒寫唱酬，語多激楚，君子傷焉。連橫曰：吾聞延平郡王入臺之後，頗事吟咏。中遭兵燹，稿失不傳。其傳者北征之檄，報父之書，激昂悲壯，

① 陳昭瑛：〈儒學在台灣的移植與發展〉，《台灣儒學》，（台北：正中書局）2000，頁 1–48。

② 高拱乾：《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台北：台灣省文獻會）1960，頁 235。

③ 郁永河記錄友人顧君之言：「新港、嘉溜灣、歐王、麻豆，於偽鄭時為四大社，令其子弟能就鄉塾讀書者，蠲其徭役，以漸化之。」見郁永河：《裨海紀遊》，台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台北：台灣省文獻會）1960，頁 17。

④ 潘朝陽：〈抗拒與復振的台灣儒學傳統〉，《明清台灣儒學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2001，頁 157–215。

熱血滿腔，讀之猶為起舞，此則宇宙之文也。經立，清人來講，書移往來，曲稱其體；信乎幕府之多士也。在昔春秋之際，鄭為小國，聘問贈答，不失乎禮，齊、楚、秦、晉莫敢侵凌。^①

連雅堂稱明鄭時期之文章為「宇宙之文」，可謂推崇至高。以明鄭遺老孤臣孽子之心，秉春秋之筆之志節為價值判斷之理據，雖然明朝已遭異族荼毒，但期待存留一絲一縷文化命脈於海外，其意義乃是面對華夏文明的衰敗與危機，而有待於台島之士的淬勵奮發。陳昭瑛認為明鄭文學除了充滿悲憤抗爭的意識外，亦寓有「不歸之思」及「發現臺灣的熱忱」兩項特質。^② 這即是「王氣中原盡，衣冠海外留」的遺民悲情，亦可說是知識份子面對時局動盪的心情與抉擇。因此宋明儒學發展之高峰——陽明心學在台島幾無跡可尋，設聖廟與明倫堂，重振理學之風走向經世致用之學，此與心學流弊則有其關聯性。

參、儒學教育之宗旨

清朝統治台灣之後，儒學教化之風並未隨明鄭之滅亡而趨於寂滅。在科舉考試之制度下，學子對功名之熱衷有增而無減，加上官方有意、有計畫的提倡而有儒學大興。透過學校教育與民間的提倡，官方儒學與民間儒學並起，官學則有中央的國子監，地方則有府、州、縣、廳等，這些統稱為「儒學」。經由這套教育的機制，使得儒生有了按部就班、循序漸進的求學與仕進管道。綜觀清朝在台灣統治的時期，儒學傳播的教育單位名稱頗多不一致，如儒學、社學、義學、義塾、蒙塾、家塾、私塾等不同名號，而這其中屬於初級啟蒙的教育並且是地方性質的則有社學、義學、蒙塾、家塾、私塾等單位，而儒學（府、州、縣、廳）是屬於較高級的教育，建有孔廟，以作

① 連橫：《台灣通史·藝文志》，（台北：黎明文化公司）2001，頁743。

② 陳昭瑛：〈台灣詩史三階段的特色〉，《台灣文學與本土化運動》，（台北：正中書局）1996，頁5。

為教育的場所。由此可看出清領時期台灣教育事業是呈現蓬勃發展，氣象一新的景象，對於儒家在知識的啟蒙、為學與做人的薰陶等方面，可說是影響深遠。

此一時期影響台灣儒學學風發展的首推「臥碑文」之頒行，此文於順治九年（1652年）頒行於中國大陸各省、府、州、縣之儒學明倫堂，台灣在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納入清朝版圖之後亦不例外，文中規定：

生員之志，當學為忠臣、清官，書史所載忠清事蹟，務須互相講究。……
軍民一切利病，不許生員上書陳言；如有一言建白，以違制論，黜革治罪。
生員不許糾黨多人，立盟結社，把持官府，武斷鄉曲。所作文學，不許妄行
刊刻。違者聽提調官治罪。^①

從「臥碑文」的內容來看，近於是鉗制讀書人的思想與言論，包括不許生員上書以陳治國之方，亦不許刊刻文字散佈思想，於是在鉗口結舌之下，儒學教育已非原來之目的，而是統治者治國導群倫而為順民的手段；加上文字獄盛行，知識份子僅能從科舉的路上尋找功名而已。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儒學活潑潑潑的生命智慧，轉而以科考功名之形式出現，成為知識份子躋身改變命運的唯一管道，原始儒家「風聲雨聲讀書聲，聲聲入耳；家事國事天下事，事事關心」的使命感與熱誠頓成冰炭，趨之若驚於科舉之途也就不足為奇。因此主其事者上如能做好文教振興的工作，即有治績的事實。這些振興文教的作為如下，在外在的形式上：包括文廟、學宮、考棚、書院、文昌祠、塾舍等建物的創建與重修，學田經費的籌撥，亦有建立教師、學生的考核評校與獎勵，學額的爭取，教育與考試等學政問題的興革等實質的變易。而社學、義學是深入窮鄉僻壤的教育場所，所占數量最多，亦可見地方對文教事業的殷切期盼。治台的官員，皆認為社學、義學教育與地方的風俗教化密切相關。但如何化民成俗以收立竿見影之效？只有立學校以達化民成俗才是唯一的方法，此種立學校以化民成俗的觀念，即是受到中唐以來書院思想

^① 劉良璧：《重修台灣府志》，（台北：台灣省文獻會）1977，頁1。

影響之下的一個傳統，范咸《重修台灣府志》指出：

自三代以來，化民成俗，莫不以學為先。我國家薦義造士，聲教覃敷；薄海人文，蒸蒸蔚起。臺雖外島，作育數十年，沐浴涵濡，駸駸乎海東鄒魯矣。……而且番社有學，文身者亦習絃歌，豈特在野之俊秀有德、有造已哉！志學校。^①

化民成俗以學為先，透過各級教育來傳遞儒門思想與規範而達治理百姓。因此清代教育單位的設立，上有中央太學，下有地方府、縣、州、廳學，鄉里的社學、義學，就形式上來說皆是基於教化與育才的雙重目的而作。清代在台灣，除重建文廟外，歷任治台官員，在台灣各地設立儒學、書院、鄉學（義學、社學與民學）等，但由於儒學（府、縣、州、廳之儒學）設置較晚，或根本未設，在無法滿足人民求知需求之情形下，各地的鄉學、包括義學、社學與民學則隨之而起，但所授內容較為簡略，有如初等啟蒙教育，因此介於官學與鄉學之間的學院一躍而為地儒學教育之重鎮，此中最具代表性者乃崇文書院，在移風易俗傳播中華文化的成效有顯著的效果。康熙四十一年的《訓飭士子文》開頭即言：

國家建立學校，原以興行孝化、作育人材，典至渥也。^②

台灣社學、義學的普遍設立，對於平民百姓的教化功能居功厥偉，如藍鼎元^③在康熙六十年（1721年）〈覆制軍臺疆經理書〉即提到儒學教化是治台的急務：

① 范咸：《重修台灣府志》，卷八，學校，序言。

② 《大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九，頁10228。

③ 藍鼎元，字玉霖；漳州漳浦人。鼎元少孤獨學，泛濫諸子百家。康熙六十年，台灣亂，總督覺羅滿保檄南澳總兵藍廷珍統師赴之，廷珍，鼎元從兄也，要鼎元與俱，佐庭珍招降，綏番黎、撫流民；經營歲餘而舉郡平。見陳壽祺：《藍鼎元傳·碑傳選集》，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北：台灣省文獻會）1994，頁448–452。

興學校、重師儒、自郡邑以至鄉村，多設義學，延有品行者為師；朔望宣講聖諭十六條，多方開導，家喻户晓。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字轉移士習民風，斯又今日之急務也。^①

藍鼎元亦提出「多設義學，振興教化。集諸生講明正學，使知讀書立品，共勉為忠教禮讓之士。」^② 藍鼎元可說是清初治台主張者中最具慧眼者，關切台灣的政治家。黃秀政《論藍鼎元的積極治台主張》稱：「因藍鼎元的積極主張治台，有功於台灣早期的開發，有助於中華文化在台灣的擴大綿延，可謂前無古人。」^③ 在歷任的各級治台官吏中，除官學外，小至窮鄉僻壤皆有設立義學，獎掖後進並照顧貧寒子弟，透過對經典的閱讀與實踐，明白義理移風易俗，是他們治績的表徵。因此官方設立初級學校，除為培養人才外，教化百姓也是官方設學的宗旨。學校本來就有教化的功能，透過教育來化民成俗，達到風俗善良與社會安定，這是為政的目標。

清朝在儒學教育上，分成初級的教育系統，所謂「設學校以興教化」，如社學、義學之建立，此外尚有府、縣、廳設立之儒學等，但本質上與原始儒家所強調的精神與旨趣已相去甚遠；換言之，授儒學大義僅是手段，達成統治才是目的，利用儒學義理訂出社會規範而要百姓遵守。透過官方學校教育灌輸的這套思想，與古典儒家所標榜的一套自我生命開發實踐的價值系統 (*value system*)，所謂「己立立人，己達達人」，基本上已有差異，古典儒家可說是孔子因應個人生命的自我實現之要求而創建，其本質與風貌，李杜以「傳講」與「競存」稱之。^④ 而儒學於漢代與君主政制之結合，而表現其在君主政制中的文治教化與典範性的功能與效用，當非孔孟儒學之本意，源於歷史的偶然，這種情形也就一直延續到清代，因此文教性與典範性成為儒教的最大功用，也就形成了統治者手中「不可替代性」的工具。這個影響力是

① 丁曰健：《治台必告錄》，卷一，鹿洲文集。

② 藍鼎元：〈經理台灣疏〉，《平臺紀略》，卷三，附錄。

③ 黃秀政：〈論藍鼎元的積極治台主張〉，《台灣史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5，頁20。

④ 李杜：《以儒學為主導的中國文化的過去與未來》，哲學與文化月刊第廿七卷第七期，2000，頁609–624。

巨大的，從各種學制的教化過程中，儒學思想已被轉化，甚至是簡化而成有利於統治者的信念與教條，而要求放諸四海皆準，這已非古典儒家所講求的價值系統的開發與完成，儒學的「教條化」乃成為無可逃避的事實。

肆、書院教育中的儒學思想

書院之制度從唐朝開元年間開始，《新唐書》已有相關資料的記載，其原義指的是官方修書與藏書之所。但至唐末因戰事紛亂，原來的學校廢弛，民間時人為應教化之所需，建書院以傳儒家義理，而有別於官方之學。

一、書院的性質

依據陳昭瑛研究清朝時期書院的發展情形，他認為：

府縣儒學之外，官辦或私辦的書院規模小，靈活性大，所以相當普遍，二百年間至少設了四十五所。書院按等級不得祭孔，多祭宋儒與文昌，然其兼重教學與祭祀則與府縣儒學相同。書院之下，尚有分佈各村落與原住民部落的小型學校，稱社為社學、義學或義塾。（書院若非官塾，有時也稱為義學。）^①

由此可知書院除不得祭孔外，主要的教育工作則是教授漢文與儒學初級典籍，可以說是傳播儒學思想的前哨，也是透過經典傳誦以把握儒家微言大義，而清朝普遍流行尊孔崇朱的風氣，因此書院所傳授的學問，以及對儒門聖賢的祭祀，基本上是不能碰觸清朝的忌諱，而且又必須與它的文教性與規範性要能相互契合。台灣的第一家書院為施琅所創立，名稱為「西定坊書院」，但其性質則屬義學，而非私人講學的書院。而有計畫的興建書院則始自崇文書院（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繼之而有海東書院（康熙五十九年，1720 年）、明志書院（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引心書院（嘉慶十五年，1810 年）等，台灣的書院即有官立、官民合辦及紳民私辦三種類型，

① 陳昭瑛：〈儒學在台灣的移植與發展〉，《台灣儒學》，（台北：正中書局）2000，頁 14。

但皆需接受官署的查核。根據黃秀政的統計，清代台灣書院共計有四十五所^①，在這些書院中已具有全部或部份官方的性質，亦有少數是由地方仕紳捐資建立，但仍受主政者管轄，這樣的書院教育在講授經典內容及大要上與官辦的府儒學並無不同。

二、書院學規的儒學意涵

清代書院是籠罩在尊崇朱子的氛圍與背景之下，基本上是承襲宋代書院所揭示的內涵，它所依據仍然是儒家的文以載道、斯文在茲的精神，即使後來書院成為準備科舉考試的場所，但儒學教化的功能繼續存在，在為學與做人諸方面，而有書院的學規，學規的內容即成為一種價值規範與要求。這些內容可追溯至朱子在《白鹿洞書院揭示》的教育內涵^②，其條目如下：

五教之目：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為學之序：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修身之要：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欲，遷善改過。

處事之要：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接物之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黃秀政研究台灣書院之發展過程^③，本研究依其資料整理如下表，可以讓吾人清楚地把握學規內容之變遷。

序號	書院	訂規者	年代	學規內容大綱
1	海東書院 (設於台灣府治)	分巡台灣道 劉良璧	乾隆五年 (1740)	一、明大義 二、端學則 三、務實學 四、崇經史 五、正文體 六、慎交友

① 黃秀政：〈清代台灣的書院〉，《台灣史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5，頁108。

② 朱熹：〈白鹿洞書院揭示〉，《朱子大全》，四部備要卷七十四（台北：中華書局）1981。

③ 黃秀政：〈清代台灣的書院〉，《台灣史研究》，（台北：學生書局）1995，頁118－119。

續表

序號	書院	訂規者	年代	學規內容大綱
2	海東書院 (設於台灣府治)	分巡台灣道覺羅四明	乾隆二十四年 (1759)	一、 端士習 二、 重師友 三、 立課程 四、 敦實行 五、 看書理 六、 正文體 七、 崇詩學 八、 習舉業
3	文石書院 (設於澎湖廳治)	澎湖通判胡建偉	乾隆三十一年 (1766)	一、 重人倫 二、 端志向 三、 辨理欲 四、 勵躬行 五、 尊師友 六、 定課程 七、 讀經史 八、 正文體
4	白沙書院 (設於彰化縣治)	彰化知縣楊桂森	嘉慶十六年 (1811)	一、 讀書以力行為先 二、 讀書以立品為重 三、 讀書以成務為急 四、 讀八比文 五、 讀賦 六、 讀詩 七、 作全篇以上者之學規 八、 作起講或半篇學規 九、 六、 七歲未作文者之學規
5	仰山書院 (景仰宋儒楊龜山而取名為仰山書院，設於噶瑪蘭廳治)*	開蘭知府楊廷理	嘉慶十七年 (1812)	一、 敦實行 二、 看書理 三、 正文體 四、 崇詩學 (錄自覺羅四明勘定海東書院學規) 一、 讀書以立品為重 二、 讀書以成務為急 (錄自楊桂森白沙書院學規)
6	文石書院 (設於澎湖廳治)	書院主講林豪續擬	光緒年間	一、 經義不可不明 二、 史學不可不通 三、 文選不可不讀 四、 性理不可不講 五、 制義不可無本 六、 試帖不可無法 七、 書法不可不習 八、 禮法不可不守

*筆者另行補上。

上述六個較具代表性書院學規之內容，其中以劉良璧及後來的覺羅四明二人為海東書院，以及胡建偉為文石學院所訂的學規之內容較契合儒家精神與哲理，本文即以海東書院前後之學規加以探討之。首先是劉良璧所訂的學規其文如下：

一、明大義：聖賢立教，不外綱常；而君臣之義，為達道之首，所以扶

持宇宙為尤重。

二、端學則：程、董二先生云：「凡學於此者，必嚴朔望之儀、謹晨昏之令，居處必恭、步立必正。……」此白鹿書院教條與鼈峰書院學規並刊，工夫最為切近。

三、務實學：古之大儒，明體達用，成己成物。……

四、崇經史：《六經》為學問根源，士不通經，則不明理；而史以記事，歷代興衰、治亂之術，……罔不備載。……舍經史而不務，雖誦時文千百篇，不足濟事。

五、正文體：……我朝文運昌明，名公巨篇，汗牛充棟；或兼收博採，或獨宗一家，雖各隨風氣為轉移，理必程、朱，法則先正，不能易也。

六、慎交遊：讀書之士，敬業樂群，原以講究《詩》、《書》，切磋有益。……^①

為貫徹清朝統治的意志，亦在「理必程朱」的前提下，劉良璧首揭君臣之義，並且稱之為「大義」，此條目不僅符合五倫之本義，並且對於受到明鄭治理而心中尚存光復之心的台人來說，無異是讓他們明白君臣關係之確定，治者與受治者的對應關係。君臣關係之建立，確定了五倫之教的首要目標，那就是儒者所應遵行的古訓，不容有貳心。若以朱子之言論來說，明人倫之教即是確立儒者言行合一的首要工作，道是行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所以要能綱紀人倫，建立人極，不可一日而偏廢，此部分契合朱子理學的內容；另一方面又符合統治者主觀的時期。其次是要「務實學」，實學乃是宋明心學（虛學）之相對，清朝書院主張要明體達用，「六經」才是學問根源，士不通經則不明理，主事者認為孔孟儒學絕非要去發展出一套純粹理論與玄思的形上系統，而成高不可攀的學問，卻無以落實於人倫日用；而是要人明辨是非，明確地掌握宇宙生生變易創造之理，而開展個人與家國之事業。

① 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21種，（台北：台灣省文獻會）1962，頁335–356。